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趙玲珠

相 對 人 江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長期短欠資金，有可能將之前聲請人代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Z000000000、Z000000000保單又再借款，相對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108年度存字第254號提存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9,870元為聲請人之債權，恐為相對人挪用，日後有不能受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在6,071,941元範圍內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民事裁定意旨略謂：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，已將「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，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得命為假扣押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

01 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」相呼應。是請求及假扣
02 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
03 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釋明而有不
04 足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
05 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
06 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款，經本院以114年
08 度重訴字第694號事件審理中，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
09 實，固堪認已就請求之原因有所釋明。然聲請人所提南山人
1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借款/保險費墊繳本息通知書，僅
11 能見江阿池（按即相對人原名）以各該保單借款之情形，與
12 其是否已無資力或其他妨害日後強制執行之情形有別。再聲
13 請人所提提存通知書，亦僅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執行處依強
14 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提存1,069,870元之情形，亦與
15 相對人是否有妨害日後強制執行之情形無關。從而，本件聲
16 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而非釋明不足，雖陳明願供擔
17 保，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
18 件假扣押，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27 書記官 劉雅文